

股票代碼
1 1 0 9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01
會議議程	02
致股東報告書	03
報告事項	04
承認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6
一○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告	07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4
一○五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35
背書保證情形	35
一○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35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本公司章程	46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50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基泰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四）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05 年全球經濟因美國、歐元區及日本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資金大量自新興市場出走及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衝擊，壓抑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令國際經濟陷入低成長且保守趨勢。

本公司集團在此環境下，仍積極進行各層面的提升：工安方面，持續優化工作環境安全，落實勞工安全預防與管理；環保方面，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及兼顧社會責任下，積極進行污染防治，全廠廢水零排放，提升資源再利用，追求環境永續發展；品質方面，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以提升產品品質；產能方面，持續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成本；業務方面，增加通路及商品種類以提高銷售面及增進產品毛利率。

有關 105 年集團營運結果如下：

- 一、生產方面：水泥及熟料生產 261 萬公噸，與去年約略相等。
- 二、銷售方面：全年營業額合計新台幣 43 億 4 仟 6 百餘萬元，與去年約略相當。
- 三、營運結果：全年營運結果，合併盈餘為新台幣 1 億 7 仟 7 佰餘萬元，較去年增加 2 億 3 仟 5 佰餘萬元。
- 四、股利方面：經董事會決議，擬每股由公司保留盈餘中分配現金股利 0.1 元。

展望民國 106 年，全球經濟雖充斥著變數，但水泥屬區域性產業，國內水泥供需可望維持動態平衡；大陸南京地區在去產能化、江北新城建設的帶動下仍有可期。民國 106 年水泥、熟料及各型水泥總銷售可望達到 288 萬公噸。本集團將持續秉持「忠實勤勉、精益求精」的精神，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為各位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 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敬上

※詳細資料請見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33 頁。
- (二) 監察人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
-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 (四) 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至第 34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 頁），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7,890,069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爰修訂本章程第十四條。

二、依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於 107 年改選董事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該委員會成員由獨立董事組成，且不得少於三人；另採用電子投票董事選舉將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爰修訂本章程第十七條。

三、參考水泥同業章程，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規範現金股利分派比例的原則，爰修訂本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

四、第二十九條增加修改次數及章程生效日。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6 頁至第 38 頁。

六、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配合修正之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爰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七條之相關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為明訂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相關文字。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至第 43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善用閒置資金、提昇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現金股款。

二、本次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189,450,340 元整，依目前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789,006,840 元，流通在外股數 378,900,684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現金減資比率為 5%，每股退還股東新台幣 0.5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99,556,500 元，分為 359,955,65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次減資換發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免印製股票。

三、將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 950 股（即每仟股減少 50 股），總計銷除股份 18,945,034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行在減資換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登記，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普通股畸零股，依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前本公司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四、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 營業概況

民國一〇五年全球政治、經濟情勢變化激烈，自英國脫歐、美國川普當選所引導的貿易孤立保護主義興起，頻添國際經濟不穩定的因素；另外在中國大陸積極進行『去產能化』的帶動下，國際原物料的價格也慢慢止跌回穩。

國內經濟方面，新政府上任後雖不免受國際經濟的影響，但自第三季起狀況逐漸改善，景氣對策信號連續 7 個月以上呈現穩定的綠燈，顯現經濟狀況已止穩好轉。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民國一〇五年較去年整體需求減少約 11.60%，水泥消費量僅達 1,025 萬餘公噸。惟在全體同仁努力下，一〇五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69 萬餘公噸，較一〇四年減少 19.06%，營業淨收入為新台幣一十五億八仟二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減少二億八仟八佰餘萬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本公司持股 66.67%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數量均約 192 萬餘公噸，營業淨收入一〇五年度為新台幣二十二億八仟二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增加三億七仟七佰餘萬元。

其他收入方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四仟八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增加約二佰餘萬元，租賃收入為三仟八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增加六佰餘萬元。

本公司之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四十三億四仟六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度新台幣四十三億五仟餘萬元，約略相當；一〇五年度合併淨利新台幣一億七仟七佰餘萬元，較一〇四年度淨損新台幣五仟七佰餘萬元，增加二億三仟五佰餘萬元。

（二）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國內水泥及熟料生產量	703,400	800,583	(97,183)	(12.14)
國內水泥及熟料銷售量	690,607	853,281	(162,674)	(19.06)
國內營業淨收入	1,582,767	1,871,557	(288,790)	(15.43)
大陸水泥及熟料生產量	1,921,279	1,792,999	128,280	7.15
大陸水泥及熟料銷售量	1,922,278	1,796,273	126,005	7.01
大陸營業淨收入	2,282,845	1,905,071	377,774	19.83
其他營業收入	87,816	78,743	9,073	11.52
合併營業收入	4,346,147	4,350,645	(4,498)	(0.10)
合併本期淨利(損)	177,671	(57,407)	235,078	409.49

（三）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向消費者持續推廣新研發的粉光材、隔間材與打底材，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

（四）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1、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台北捷運環狀線、萬大線、安坑線、三鶯線、汐止民生線及桃園機場跑道改善工程等。另外民間市場如都更案及重劃區建築案等皆持續積極爭取。
- 2、拓展高爐水泥銷售，由於高爐水泥品質相當優異，於地質改良界做不同的市場區隔，除太空包外亦導入 50 公斤袋裝銷售深獲好評。
- 3、I 型低鹼水泥具防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袋裝 I 型低鹼水泥五十公斤裝可推廣於粉刷市場，二十五公斤輕量包水泥推廣於民眾 DIY 市場。
- 4、利用現有之袋泥通路，順勢推展新型建材業務及乾拌水泥砂業務，其中

包括粉光材、隔間材及打底材料等產品的銷售逐漸獲得客戶的採用與肯定。

- 5、由於水泥生產過程中高溫煅燒的特性，可去除一般在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故而在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水泥廠均協同處理相關的生活、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的要角之一，並獲相當的成效，未來台灣產業亦朝向此方向邁進。

（五）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1、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2、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3、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減廢與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並積極邁向綠色產業的一環。
- 4、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進步。
- 5、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 6、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 7、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展望新的一年，雖然全球經濟仍充滿諸多不穩定的變數，但美國的穩定復甦與確定升息的政策，成為經濟成長最重要的動能來源之一，歐元區雖僅能微幅成長，也逐漸脫離陰霾，中國經濟成長速度走緩趨勢已成，但也算平穩，東協及印度等地則成一個可期待的成長潛力。在內需的部分，新政府提出經濟政策與改革方向，推出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的整體經濟戰略，

以及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和新南向政策等經濟新思維，將帶領台灣走向不同產業的建設道路。綜此，一〇六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可望維持動態平衡，本公司目標一〇六年度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為七十二萬公噸。

大陸地區方面，在淘汰舊式落後水泥窯、政府建設提供平價保障房的政策下，江蘇地區仍對質量品位較高的水泥有穩定的需求，未來江北新城的開發會是我們公司的優勢，尤其本公司江蘇信寧廠位於南京江北地區，立地優良且區域建設正在起步，水泥及熟料生產可就近供應區域的所需，目標一〇六年度生產、銷售各型標號水泥及熟量數量約為二百一十六萬一仟公噸。

其他收入方面，除了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外，計畫引進新型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的設備及友善環境的產品，期能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與對社會的貢獻。

綜上所述，一〇六年將是審慎而值得期待轉機的一年，公司集團在全體同仁群策群力下，可望更進一步提升企業的成長，增加對社會的貢獻，創造更新的一頁。

董事長 楊智雄



經理人 楊智雄



會計主管 朱萍



一。五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58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5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4,255,156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7.91%，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各對象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水泥銷售收入之計算不正確，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其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至銷售水泥合約內容相符，以及檢查客戶需求之提領單核至水泥廠之出廠單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核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3,725,393 仟元，占總資產 43.10%，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3,643,229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9%。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而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集團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佐證其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以及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46,203		9		\$		675,075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14,326		5				120,9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58,934		5				394,43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3,870		2				233,59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903		-				5,4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7,221		-				9,3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		-				220			-	
130X	存貨	六(五)			855,818		10				806,322			9	
1410	預付款項				31,588		-				59,0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92,698		1				80,9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84,672		32				2,385,481			2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60,720		3				253,03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547		-				1,1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25,393		43				4,094,343			4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1,486,515		17				1,493,706			17	
1780	無形資產				3,313		-				4,3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8,151		1				75,5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73,361		1				79,658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九)			152,230		2				168,5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84,762		1				80,5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58,992		68				6,250,845			72	
1XXX	資產總計		\$		8,643,664		100		\$		8,636,326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81,543 3	\$ 257,058 3
2150	應付票據		97,596 1	87,69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48 -	920 -
2170	應付帳款		304,882 4	193,92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287,266 3	326,62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14 -	33,59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192,169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140 1	47,1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39,358 14	946,92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768,675 9	973,06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709 -	5,3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77,646 3	281,74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25,455 1	41,3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75,485 13	1,301,474 15
2XXX	負債總計		2,314,843 27	2,248,398 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789,007 44	3,789,007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182,684 14	1,180,88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	42,35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955 4	266,689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7,667 -	119,85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06,966 62	5,421,093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921,855 11	966,835 11
3XXX	權益總計		6,328,821 73	6,387,928 7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43,664 100	\$ 8,636,3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八)及七	\$ 4,346,147 100	\$ 4,350,6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三)及七	(3,685,954) (85)	(3,911,089) (90)
5900 營業毛利		660,193 15	439,55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2,557) (4)	(178,586) (4)
6200 管理費用		(200,941) (4)	(203,172)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498) (8)	(381,758) (9)
6900 營業利益		296,695 7	57,79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7,541 1	27,5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4,142) (2)	(48,49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30,050) (1)	(24,9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7) -	(9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318) (2)	(46,743) (1)
7900 稅前淨利		209,377 5	11,055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1,706) (1)	(68,462)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7,671 4	\$ 57,407 (1)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191) -	(\$ 9,8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563 -	1,67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628) -	(8,19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555) (4)	(49,42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七)	30,869 -	(15,24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四)	(684) -	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370) (4)	(63,8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0,998) (4)	(\$ 72,0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673 -	(\$ 129,449) (3)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017 4	\$ 17,97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654 -	(75,384) (2)
		\$ 177,671 4	(\$ 57,40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653 1	(\$ 38,3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44,980) (1)	(91,103) (2)
		\$ 16,673 -	(\$ 129,449)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42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0.42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庫 藏股票交易	母 公 司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52,532	\$ 42,354	\$ 373,884	\$ 96,893	\$ 70,341	\$ 5,968,311	\$ 1,063,810	\$ 7,032,12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54	-	(28,354)	-	-	-	-	-	
現金股利	-	-	-	-	(84,200)	-	-	(84,200)	-	(84,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六(六)	-	-	-	(3,671)	-	-	(3,671)	-	(3,671)	
本期淨利	-	-	-	-	17,977	-	-	17,977	(75,384)	(57,4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8,947)	(32,955)	(14,421)	(56,323)	(15,719)	(72,042)	
現金減資	六(十四)	(421,001)	-	-	-	-	-	(421,001)	-	(421,001)	
非控制權益減少	四(三)	-	-	-	-	-	-	-	(5,872)	(5,87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1,180,886	\$ 42,354	\$ 266,689	\$ 63,938	\$ 55,920	\$ 5,421,093	\$ 966,835	\$ 6,387,928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1,180,886	\$ 42,354	\$ 266,689	\$ 63,938	\$ 55,920	\$ 5,421,093	\$ 966,835	\$ 6,387,92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	-	(1,798)	-	-	-	-	-	
現金股利	-	-	-	-	(75,780)	-	-	(75,780)	-	(75,780)	
本期淨利	-	-	-	-	161,017	-	-	161,017	16,654	177,6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7,173)	(122,376)	30,185	(99,364)	(61,634)	(160,9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1,182,684	\$ 42,354	\$ 342,955	(\$ 58,438)	\$ 86,105	\$ 5,406,966	\$ 921,855	\$ 6,328,8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09,377	\$ 11,0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二)	304,038	295,658
租金費用	六(九)	3,777	3,92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010	6,856
呆帳費用淨提列數	六(四)	909	5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0,050	24,906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62)	(10,07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4,345)	(4,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667	9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5,496	3,201
處分及報廢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	-	(26,77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6,380	(2,7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64,497)	131,68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5,703
應收帳款淨額		58,814	69,5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24	1,593
其他應收款		2,213	12,759
存貨	(	49,496)	41,698
預付款項		27,453	(7,174)
其他流動資產	(	7)	2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902	(29,975)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72)	(66)
應付帳款		110,953	48,7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37)
其他應付款	(	1,521)	(94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038	(8,0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291)	(16,6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7,710	550,820
支付之所得稅	(	50,438)	(44,4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7,272	506,352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6,076)	(\$ 516,01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8,320	606,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922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11)	(2,2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74,088)	(227,6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1	2,0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414)	(1,0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4,7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97	9,954
取得無形資產		-	(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23)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28)	11,507
收取之利息		5,419	10,317
收取之股利		4,289	4,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5,094)	(36,5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4,094	255,592
償還短期借款		(313,291)	(184,633)
長期借款增加		-	918,850
償還長期借款		-	(919,629)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8)	(1,909)
股東往來減少		(15,500)	(70,631)
支付之利息		(29,141)	(24,17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5,780)	(84,200)
現金減資	六(十四)	-	(421,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06)	(531,7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56	37,1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128	(24,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5,075	699,8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6,203	\$ 675,0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一。五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7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5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582,767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4.74%，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各對象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易致水泥銷售收入之計算不正確，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中價格與數量項目核與銷售水泥合約內容相符，以及檢查客戶需求之提領單核與水泥廠之出廠單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核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計新台幣 1,129,493 仟元，占總資產 18.42%，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金額合計新台幣 1,086,577 仟元，約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20%。近年來水泥業受政府政策、市場競爭及經濟景氣影響，導致市場對水泥需求減少而資產可能有減損之虞，故管理階層以該資產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是否減損之依據，因可回收金額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預估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資產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折現率及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之合理性，包括複核該等假設之依據資料、佐證其經適當層級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文件，以及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查評價模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驗算評價模型計算之正確性。
4. 評估管理階層對重大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6,228	7	\$ 426,143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60,852	3	96,00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61,604	3	184,748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11,567	-	12,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1,752	-	33,8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125	-	4,515	-		
130X	存貨	六(五)	460,928	8	371,054	6		
1410	預付款項		11,137	-	11,9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9,499	-	19,4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8,692	21	1,160,535	1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260,720	4	253,035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三(一)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834,296	30	1,926,558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29,493	19	1,122,748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491,534	24	1,499,279	2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865	1	65,7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6,739	1	57,5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42,647	79	4,924,917	81		
1XXX	資產總計		\$ 6,131,339	100	\$ 6,085,452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91,380	1	\$	58,662	1
2150	應付票據	十二(二)		61,268	1		49,778	1
2170	應付帳款	十二(二)		70,792	1		38,44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二(二)		153,294	3		143,79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57	-		33,5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5,706	1		40,3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9,697</u>	<u>7</u>		<u>364,627</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571	-		4,97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271,947	5		276,28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9,158	-		18,4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4,676</u>	<u>5</u>		<u>299,7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24,373</u>	<u>12</u>		<u>664,359</u>	<u>1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89,007	62		3,789,007	6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2,299	-		22,29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182,684	19		1,180,88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354	1		42,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955	6		266,68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7,667	-		119,858	2
3XXX	權益總計			<u>5,406,966</u>	<u>88</u>		<u>5,421,093</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6,131,339</u>	<u>100</u>	\$	<u>6,085,4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十五)及七	\$ 1,670,583	100	\$ 1,950,3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八)(十)(十九)(二十)	(1,362,100)	(81)	(1,604,010)	(82)
5900 營業毛利		308,483	19	346,290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6)	-	(21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2	-	24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8,489	19	346,322	18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874)	(5)	(80,664)	(4)
6200 管理費用		(71,022)	(4)	(69,32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896)	(9)	(149,992)	(8)
6900 營業利益		161,593	10	196,33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8,760	1	18,5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5,570)	(1)	19,6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15)	-	(15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557	2	(157,41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32	2	(119,340)	(6)
7900 稅前淨利		190,325	12	76,99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9,308)	(2)	(59,013)	(3)
8200 本期淨利		\$ 161,017	10	\$ 17,977	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968)	-	(\$ 11,902)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60)	-	9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355	-	2,02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73)	-	(8,94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30,869	2	(15,24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四)	(122,376)	(8)	(32,9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二十一)	(684)	-	8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2,191)	(6)	(47,3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9,364)	(6)	(\$ 56,3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653	4	(\$ 38,346)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2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0.42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 交易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0,008	\$ 22,299	\$ 1,152,532	\$ 42,354	\$ 373,884	\$ 96,893	\$ 70,341		\$ 5,968,31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354	-	(28,354)	-	-		-
現金股利	-	-	-	-	(84,200)	-	-		(84,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變動數	-	-	-	-	(3,671)	-	-		(3,671)
本期淨利	-	-	-	-	17,977	-	-		17,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8,947)	(32,955)	(14,421)		(56,323)
現金減資	六(十一)	(421,001)	-	-	-	-	-		(421,0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9,007</u>	<u>\$ 22,299</u>	<u>\$ 1,180,886</u>	<u>\$ 42,354</u>	<u>\$ 266,689</u>	<u>\$ 63,938</u>	<u>\$ 55,920</u>		<u>\$ 5,421,093</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9,007	\$ 22,299	\$ 1,180,886	\$ 42,354	\$ 266,689	\$ 63,938	\$ 55,920		\$ 5,421,0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98	-	(1,798)	-	-		-
現金股利	-	-	-	-	(75,780)	-	-		(75,780)
本期淨利	-	-	-	-	161,017	-	-		161,0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7,173)	(122,376)	30,185		(99,3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9,007</u>	<u>\$ 22,299</u>	<u>\$ 1,182,684</u>	<u>\$ 42,354</u>	<u>\$ 342,955</u>	<u>(\$ 58,438)</u>	<u>\$ 86,105</u>		<u>\$ 5,406,966</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90,325	\$ 76,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九)	124,330	108,86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015	152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297)	(8,318)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345)	(4,6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利益)損失之份額		(26,557)	157,4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759	4,3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七)	6,873	(2,28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七)	-	(26,772)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6	212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2)	(2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144	6,17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204	8,192
應收帳款淨額		2,132	11,968
其他應收款		(506)	11,809
存貨		(89,874)	12,067
預付款項		783	5,204
其他流動資產		(7)	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490	(2,045)
應付帳款		32,350	7,395
其他應付款		9,549	(20,072)
其他流動負債		5,356	(6,6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02)	(17,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6,416	322,751
支付之所得稅		(50,528)	(34,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5,888	288,538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000)	(\$ 380,1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1,523	464,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0,92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111)	(2,2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8,180)	(150,2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	8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3	2,55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414)	(1,02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4,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23)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428)	11,343
收取之利息		4,192	8,727
收取之股利		4,289	16,3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354)	36,80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49,559	58,662
短期借款減少		(116,84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80	(35)
支付之利息		(1,06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5,780)	(84,200)
現金減資	六(十一)	-	(421,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49)	(446,5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	(121,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143	547,3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228	\$ 426,1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
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
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南 光



李 威 震



高 楊 美 華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一〇五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報告

- 一、以現金配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4,049,473 元。
- 二、以現金配發百分之四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8,098,947 元。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為人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677,322	966,930
Soaring Power Corp. (SPC)	2,677,322	386,772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2,677,322	321,176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111,659
加(減)：105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173,954)
105年度稅後淨利	161,017,46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01,74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6,853,427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1元)	37,890,0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8,963,358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智雄



會計主管：朱萍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u>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u>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u>，每股有一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	依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自第十八屆起，設董事<u>九</u>人，<u>其中獨立董事二</u>人。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u>前項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u>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九</u>人（<u>其中獨立董事二</u>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自第十九屆起，設董事<u>九</u>人（<u>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u>人），<u>並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2. 配合董事選舉將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做文字內容修正。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條新增)	<u>第十七條之一：</u> <u>本公司自第十八屆所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依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107年改選董事時設置。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	參考水泥同業章程，修訂本公司股利政策，規範現金股利分派比例的原則。

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u>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其</u> <u>中現金股利占百分之五十以上</u> <u>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u>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u>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u>	增列修改次數。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u>股數計算之。	依修正之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修改股數計算方式。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u>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u>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依修正之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修正無異議通過之文字。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理由
第四條：(評估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條：(評估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u>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 號函辦理。 2. 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修正相關文字。 3. 另放寬子公司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u>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五條：(決策層級)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第五條：(決策層級)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貨幣市場基金係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爰予以修正。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	1.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辦理。 2. 貨幣市場基金係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爰予以修正。 3. 修訂對象非關係人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屬供營業使用設備交易金額之規定，並調整內文順序。 4. 明定公司公告內容錯誤或缺漏時應補正期限。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五、經營營建業務時</u>，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第八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明定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修正相關文字。

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三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貨幣市場基金係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爰予以修正。
第二十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依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放寬子公司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附錄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礦場或製造加工廠。

第三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

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會自第十八屆起，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

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委任及解任。

總經理依董事會決議案，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聘總工程師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及解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數額，以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及其中現金股利占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惟若基於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本次股東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基準日：106 年 04 月 18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智雄	104.06.18	普通股	42,383,708	10.07	普通股	38,145,337	10.07	-
董 事	楊忠雄	104.06.18	普通股	51,127,176	12.14	普通股	46,014,458	12.14	-
董 事	楊大寬	104.06.18	普通股	9,982,970	2.37	普通股	9,314,123	2.46	-
董 事	楊大崱	104.06.18	普通股	10,028,853	2.38	普通股	9,025,967	2.38	-
董 事	楊博文	104.06.18	普通股	1,117,940	0.27	普通股	1,006,146	0.27	-
董 事	高士三	104.06.18	普通股	5,756,183	1.37	普通股	5,271,664	1.39	-
董 事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105.06.22	普通股	102,000	0.03	普通股	102,000	0.03	-
獨立董事	陳聰明	104.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陳政廷	104.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監察人	高楊美華	104.06.18	普通股	3,929,726	0.93	普通股	3,536,753	0.93	-
監察人	陳南光	104.06.18	普通股	964,844	0.23	普通股	868,359	0.23	-
監察人	李威震	104.06.18	普通股	1,600,492	0.38	普通股	1,440,442	0.38	-
合 計				126,993,892			114,725,249		

104 年 06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 421,000,760 股

105 年 06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 378,900,684 股

106 年 04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 378,900,684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5,156,027 股，截至 106 年 04 月 18 日止持有 108,879,695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515,602 股，截至 106 年 04 月 18 日止持有 5,845,554 股